

濮阳市“满天星”就近取电监控点电费及代缴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濮阳市公安局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

乙方：濮阳市亿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

为确保“濮阳市“满天星”就近取电监控点电费及代缴服务项目”稳定有效的正常运行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维护保养服务工作，并达成如下一致：

一、服务期限

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7月1日止。

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乙方为甲方“濮阳市“满天星”就近取电监控点电费及代缴服务项目”提供服务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1、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到1105处就近取电监控点位预交或缴纳电费，确保监控点全天24小时不断电；
- 2、每月对1105处就近取电监控点位用电情况进行巡检，确保没有漏电、偷电等情况；
- 3、接到服务范围内监控点位因电费欠费导致故障的工单通知后，要求2小时内完成电费缴纳工作，确保监控点位恢复正常运行；
- 4、乙方需向市公安局提供正式发票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本合同金额即本项目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陆佰元 (RMB 798600.00 元), 包括市城区“满天星”工程 1105 处就近取电监控点位的电费、代缴服务费用及税金。

2、费用支付方式为按季度支付, 每季度按照就近取电监控点位实际在线时长和设备功耗结算电费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有权知情和监督乙方电费缴纳服务履约情况。
- 2、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电费及代缴服务费用。
- 3、在合同签订后, 乙方须立即组织力量对就近取电的 1105 处监控点位用电情况进行全面排查, 形成就近取电点位用电报告, 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备案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- 1、在合同履行期间内, 乙方在执行过程中有严重违约行为 (包括但不限于未在约定时间内处理电费欠费故障三次以上; 电费代缴服务出现问题, 造成甲方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等)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乙方应当按照服务费用的 20% 承担违约金。提前解除合同时服务费用按实际代缴时间进行结算。
- 2、因乙方原因, 在服务期内, 因拖欠电费导致前后端设备发生故障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, 实际故障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, 每超过一天, 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缴纳违约金, 违约金实施累加, 直至故障排除为止。违约金在甲方每次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费时统一扣除。
- 3、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, 经乙方书面催告 30 日内仍未收到甲方的应付款项, 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, 直至收到所有应付款项止。

六、合同中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增补协议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七、本合同双方均应承诺信守合同义务，并认真履行合同，如双方发生争议且经协商无法解决，均可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。

八、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濮阳市公安局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濮阳市亿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黄天鹏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16603939696

开户银行：濮阳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昆吾路信用社

账号：316040017000000135